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领航科技）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因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届满，根据精工领航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对精工领航科技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工领航科技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 210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急救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船舶设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飞行训练；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领航科技总资产为 26,443.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30.80 万元，净资产为 14,012.2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05.78 万元，净利润-1,248.4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精工领航科技总资产为 25,54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08.94 万元，净资产为 13,936.75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2.82 万元，净利润-68.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精工领航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继续对精工领航科技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精工领航科技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精工领航科技的可持续性发展，且具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风险较小、可控性强。公司担保行为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精工领航科技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含本次拟继续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32,616.74 万元的 51.5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32,616.74 万元的 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8,367.14 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67.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32,616.74 万元的 3.6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